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的公告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研究，确定开展2023年度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上述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

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山东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10号），《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28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应提供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职称申报系统”可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三、申报流程

2023 年度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复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上报至“山东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

（1）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进行填报，请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

（2）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需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上报。呈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以往年度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3）申报人员填报信息要求：

①基本信息：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②学历学位信息：准确填写并上传原件扫描件。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并提供学信网验证码。无法查询到的，需提供人事部门档案中认定的《毕业生登记表》。

③现职称：准确填写并上传现职称证书、单位公布聘任

的文件或聘书的原件扫描件。

④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准确填写并上传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

⑤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考核情况，并上传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⑥工作经历：准确填写自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情况，并上传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⑦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课题、专利、获奖、论文著作、其他总共不超过15条，并上传原件扫描件，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取得现职称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论文需上传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著作需上传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内容页等；“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

⑧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需填写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业务成绩；取得职称年限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

⑨社会兼职：如实填写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情况。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4）纸质材料要求：

①《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A3纸

型双面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呈报部门盖章原件）。

②报送材料档案袋封面上要清晰注明各种材料详细名称及数量、呈报部门、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拟申报职称、申报方式。实际材料件数与档案袋封面目录必须相符。

③2-3本代表性卷宗。

④纸质材料请自留底稿，除代表性卷宗（案例）、书目等，其他材料建议提供复印件便于现场查看。

（5）其他注意事项

①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②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③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空置。

④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⑤人事代理的，应填写法定全称。

⑥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

⑦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

四、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个人申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

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如：申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技术资格、工作单位、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等要真实、准确。为保证个人信息准确无误，需及时更新信息采集的个人信息。未采集的信息，个人须据实填报、上传附件，并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负责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涉密材料一律不得上传职称服务平台，可安排专人线下报送或通过机要报送。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送呈报部门复核。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办事机构。

（五）严格审核把关。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

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补充完善材料。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注明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申报平台查收，不再单独提醒，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原则上每人仅有一次修改完善机会。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五、申报纪律

（一）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及时审核申报人员信息采集和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地开展评审工作。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程序，组织好材料呈报工作，对未履行评议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参评资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

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各有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办事机构不接受个人申报。

（五）各有关单位要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从严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六、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9月28日—10月30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10月31日—11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视为放弃。

联系方式：山东省司法厅组织人事处

联系电话：0531—51781727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7-2号707室

邮政编码：250014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审采取网上缴费的方式，评审材料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评审人员应当及时查看评审系统并按提示自主选择合适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过时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根据《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二）申报中级司法鉴定人或主检法医师，可委托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按本通知申报时间报送相关材料。

（三）《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

评审通过后应及时报本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人事档案。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我省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2. 破格申报推荐表

山东省司法厅

2023年9月27日

附件请至原通知网址下载：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ww/articledetail.html?articleid=b17f260747fed4719fdd364ca9fa8fd0>